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H股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147,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14,8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432,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8.6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54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復星國際證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ICBC  工銀國際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K)

 富途證券